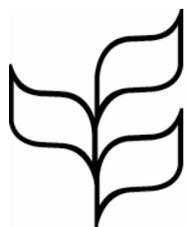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18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 4.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IX/18. 保护区

A. 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欣见各缔约方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利用了有效协商和所有伙伴参与机制，并指出，还需进一步努力分别实现 2010 年和 2012 年陆地和海洋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保护区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其他目标，

赞赏地欢迎执行秘书与自然养护、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养护组织、禽鸟生命国际组织、野生生物保护协会、自然保护组织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德国联邦自然保护署、德国、加拿大、法国、印度、南非和加蓬政府合作，在一些区域组织了区域讲习班，同时指出，所有区域都需要举行这样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为参加国交流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情况方面的信息、讨论执行工作的挑战和制约以及解决这些挑战的实际可行的方式方法以加强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都提供了重要的平台，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和自然保护联盟努力致力于：

(a) 制订新的透明机制，包括核查和审查机制，以改进世界保护区数据库数据的质量；

(b) 编制与世界保护区数据库相关的关于保护区管理成效、当地生计以及对于碳储存的重要意义等额外数据集，

欢迎德国政府和其他国家努力推动的“生命网络倡议”，并注意到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有机会参与这一倡议，

认识到有必要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各级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活动；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 认识到所收到资料有限的情况对于审查工作而言仍然是一重大缺陷；

2. 回顾第 VIII/24 号决定的第 4 段，缔约方大会在该段中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多边筹资机构在顾及《公约》第 20 条和第 8(m)条的情况下，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使这些国家能够建立能力和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并提出要求提出的报告，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的国家报告，以确保依照保护区工作方案的目标 2.2 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3. 促请各缔约方，如尚未完成生态漏缺分析，作为紧急事项，最迟于 2009 年独立地或在捐助方和伙伴的资助下完成这些分析，以作为紧急事项实现 2010 年和 2012 年目标以及保护区工作方案其他目标；

4. 邀请各缔约方：

(a) 促进采用适当工具和政策措​​施，包括酌情进行综合空间规划，以便更好地将保护区纳入广泛的地貌和海洋景观以及各相关部门和计划，包括纳入减贫计划；

(b) 与各伙伴和捐助方合作，通过加强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措施，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措施，包括通过在现场和系统一级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监测和评价的能力建设措施，着力改进保护区的管理成效；

(c) 着力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方案要点 2；

5. 鼓励各缔约方：

(a) 酌情向执行秘书转交关于根据漏缺分析和整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确认的、它们可能希望指定为保护区的场址的信息，以便有意支助这些活动的缔约方和组织能够获取这些信息，以便调动对这些活动加强财政支助；

(b) 酌情建立主要由有关政府机构和部门、土著和地方社区、土地和资源管理者、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专家、学术界和研究机构组成的多部门咨询委员会，通过对如何开展以下工作提供咨询，支持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一) 改善参与保护区工作的各组织和机构间的协调和交流；

(二) 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依照国家立法，协助制订执行陆地和海洋环境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国家目标和行动计划；

(三) 为陆地和海洋保护区的保护区工作方案提高公众意识和制订交流战略；

(四) 监测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支​​持汇报执行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五) 支持协调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的保护区工作方案和其他方案；

- (六) 支持技术能力建设和为方案筹措资金，以增强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效益和效力；
- (七) 查明政策和立法障碍以及知识差距，并改善有利于执行的条件，包括制订创新的财务机制、指导、工具和执行战略；

(c) 制定和促进酌情根据当地情况作出必要调整的适当工具的交流和使用，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自然资源管理方式，并酌情将这些工具翻译成所需语文，并查明对其他工具的需求，包括查明对评估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工具的需求。

6. 邀请各缔约方：

(a) 改进保护区管理类型，并酌情使其多元化和得到加强，以促进制订或使其遵守适当国家立法，包括承认并酌情考虑土著组织、地方组织和其他社区组织；

(b) 通过国家立法的确认或其他有效手段，酌情确认国家保护区系统内共同管理的保护区、私有保护区和土著及地方社区保留地的贡献；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酌情发展陆地和海洋区域生态网络^{*}并宣传其重要性；

(d) 依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在充分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确认其责任的情况下，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保护区管理的进程；

(e) 依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进一步制订和执行措施，促进公平分摊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费用和公平分享其惠益，并且使保护区成为地方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f) 支持建立或加强有助于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有效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区域或次区域论坛，以便除其他外，进行合作，依照国家立法，在陆地和海洋环境建立跨界保护区和酌情建立生态网络^{*}；交流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区域性经验教训；协调执行区域能力建设计划；建立保护区工作方案各专题领域海洋和陆地保护区专家区域网络；以及与各捐助方和多边机构合作召集区域捐助方圆桌会议；

7. 促请各缔约方促进和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以加强保护区管理的成效；

8.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世界保护区数据库联合会的其他成员，进一步发展各种工具，以协助监测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维持和改进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内的联合国清单部分；

9. 重申第 VII/28 号决定第 31 段，该段确认了国际单一的保护区分类系统的价值以及提供各国和各区域可资比较的信息的益处，因此，欢迎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当前为改进自然保护联盟的分类系统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为其保护区指定保护区的保护区管理类别，同时提供符合改进后的自然保护联盟报告分类要求的资料；

^{*} 在本工作方案范围内，一些国家和区域酌情使用了通用的术语，以便能够将那些为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将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或海洋景观的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包括在内。

10. **要求**执行秘书处与各缔约方协商，并在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自然保护联盟等组织的支持下，通过标准化信息收集，制订一项精简的汇报进程，将其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汇报的一部分；

11.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国家或区域数据网，以有利于交流和获取关于国家或区域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进展的信息，包括酌情向世界保护区数据库提供信息；

12. **并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及机关的支助下，为组织和建立区域技术支助网酌情加强有关活动和增加资源，通过以下途径协助各国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 (a) 例如通过电子学习等创新性系统提供有关工具；
- (b) 促进交流公共信息和知识；
- (c) 支助和 / 或协调次区域讲习班；
- (d) 就保护区工作方案各主要专题举办区域/次区域技术培训班；
- (e) 增进各机构和各国保护区之间的伙伴关系和交流方案；
- (f) 加强国家和区域培训机构；

13. **请**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通过制定一种开放式课程框架以支持增强国家和区域能力培训机构，从而加强专业人员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能力；

14. **鼓励**各缔约方在国家执行关于保护区的不同有关协定时考虑使用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生物多样性公约持续执行模块中关于保护区的注重解决问题的模式；

15. **要求**执行秘书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在所有区域举办给与保护区工作方案主要专题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进度审查讲习班，并**邀请**各缔约方确保派适当人员出席，以及相应**促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组织和捐助方为执行秘书举办这些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16. **要求**执行秘书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进一步开发、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针对不同受众、并已译为联合国各种语文的一系列保护区工作方案实施工具；

17. **还要求**执行秘书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与其他伙伴协作，促进建立一个关于保护区工作方案的便于使用而全面的中央网站；

18. **还要求**执行秘书汇编缔约方根据本决定第 5(a)段收集的信息，并在秘书处网站上提供这些信息；

19. **鼓励**各缔约方确保关于保护区的保护和发展活动有助于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并根据国家立法和实际情况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建立和管理保护区而产生的惠益，同时并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有效的参与，并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自行的管理系统和习惯使用；

20. **要求**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协作，联系本决定汇编关于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现有最佳做法，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机制推广这些做法；

21. 请各缔约方指定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国家协调中心，以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协调中心便于以有效而协调一致的方式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区域陆地及海洋保护区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公约》的保护区工作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的工作方案和决定；

22. 要求执行秘书、鼓励缔约方和邀请有关组织就保护区在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从而维护人类福祉方面所起的作用及其惠益的重要性，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社区活动；

23. 鼓励缔约方和邀请有关组织加强研究和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保护区和保护区网络之间的联系在应对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的作用；

24. 要求执行秘书提请 2008 年 10 月将于巴塞罗纳举行的自然保护联盟第四届世界自然保护大会注意到保护区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9/8)，并请自然保护联盟进一步协助加强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能力，以及协助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对该方案进行审查的进程；

25. 决定关于继续监测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以下程序，并为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对其进行深入审查作好准备；

(a) 重申有必要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进行所需的报告提供资金，促请各缔约方利用有效协商和参与的机制对保护区工作方案在本国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查；以及

(b) 要求执行秘书主要使用第 15 段所提及的第四次国家报告、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数据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的结果所载的资料及其他资料，筹备对保护区问题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并提出加强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方式方法；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审议。

B. 作为紧急事项通过不同的机制动员充分和及时的资金 执行工作方案的备选办法

缔约方大会，

关注资金不足仍然是妨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一个主要障碍；

重申需要通过根据《公约》第 20 条提供新的和额外资金，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提供更多的支助，

确认全球环境基金在推动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欢迎资金动员战略并强调需要确保保护区工作方案下的资金行动完全符合这一战略，

认识到所有缔约方为执行工作方案动员足够资金的紧迫性，

1. 促请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邀请其他各国政府和包括全环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

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可预见和及时的财政支助，以确保全面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2. 认识到创新性机制，包括基于市场的方式，能够补充但无法取代公共资金和发展援助；

3. 请各缔约方：

(a) 作为紧急事项完成国家一级资金需要评估和制订可持续的筹资计划，酌情包括一种多元化财务组合，其中有根据《二十一世纪议程》、《公约》第 20 条以及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制订的创新性机制；酌情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切实参与下，和在加强跨部门联系的情况下，进一步探讨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的概念，同时考虑到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根据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公平地分担保护区管理的费用和分享其惠益；并探讨将生物多样性抵消作为一种财务机制的可能性；

(b) 根据其具体情况制订必要的措施以管理和实施可持续的筹资计划，包括通过建立鼓励在拟订和使用财务机制方面的创新做法的保护区管理环境，其中主要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以及，查明和酌情消除各级可能存在的影影响保护区收入来源多样化的障碍；

(c) 通过提高保护区项目提案的质量，提高资金利用的功功效；

(d) 促进确定保护区提供的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付出的代价和获得的惠益，以便更好地把保护和开发进程结合起来，以及促进协助开发区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保护区动员更多的资金；

(e) 通过探讨公共和私人部门的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筹资机制的各种可能，将保护区纳入捐助方和发展中国家发展议程的主流并融入其发展议程；

(f) 酌情考虑为执行工作方案制定向国家和国际来源筹资的国家筹资目标；

(g) 考虑划拨资金加强对保护区所面临威胁和压力的分析能力，探讨交流经验及统一分析办法和机制的可能性；

(h) 探讨在适应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影响的活动的背景下，为保护区的设计、建立和有效管理筹措资金的机会，同时忆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30 号决定中指出，采取有效行动减少森林砍伐能够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带来极佳的机会；

4. 促请各捐助国：

(a) 加强财务支助以便落实新增的保护区，并就执行第 VIII/24 号决定第 24(b)、(c)和(d)段内的各项活动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b) 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就保护区问题开展的报告进程；

(c) 通过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工作方案的目标和时限制定能力发展与合作的全面和目标明确的方案方面的合作，采取进一步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战略和行动计划所查明的优先事项执行工作方案；

(d) 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战略和行动计划所查明的优先事项，并在顾及《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的情况下，包括查清能够确保保护区筹资更符合《宣言》的援助交付机制的适当机制，采取合理的步骤增加可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e) 支持全环基金下一次大力增资，同时顾及工作方案的目的和目标以及需要新的和额外资金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这一工作。

5.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更加重视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和采取合理的步骤酌情将保护区列为国家和相关部门计划和有关的相应预算的主流。

6. 促请多边捐助方、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筹资组织，通过下列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a) 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包括新的和额外资金，以便能够指定和有效管理新保护区，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建立为完成有生态代表性的全面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所需要的生态网络，并改善对现有保护区的管理，包括酌情共同管理保护区、私人保护区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保留地；

(b) 增加对捐赠基金、国家环境基金和其他旨在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保护区长期筹资机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c) 支持进行财政需要评估、保护区系统的可持续筹资计划和评价保护区提供的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提案；

(d) 为制定和执行国家保护区系统筹资战略和计划提供财政和技术合作；

(e) 支持能够体现保护区在解决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的项目；

(f) 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内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建议；

(g) 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以便参与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改善其生活水平；

(h) 支持在保护区的管理工作中保持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

7. 要求执行秘书：

(a) 宣传为保护区供资的重要性；

(b) 利用各缔约方在其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编写进度报告，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对保护区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的一部分；

(c) 根据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来文，汇编评估保护区的社会经济价值的资料，尤其侧重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8. 欢迎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国家行动”的项目，同时注意到非洲区域国家获得的机会有限；

9.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

(a) 在顾及工作方案制定的目标和指标的情况下，为包括诸如开发计划署/全环基金“支持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国家行动”在内的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内的保护区，继续提供新的资源和补充资源和促进更容易获得资源，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

(b) 考虑支持能够显示保护区在解决气候变化的回应/减轻和适应中发挥的作用的提案；

(c) 确保在可见的将来保护区继续是全环基金的优先事项。

10. 邀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向适当的捐助界、主要是全球环境基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八国集团国家转达关于资金与生物多样性的波恩口信；

11. 欢迎厄瓜多尔表示愿意担任根据第 VIII/24 号决定第 10 段举办的保护区问题区域讲习班的东道国。
